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 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不含感染性疾病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不含感染性疾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其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同时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制定了建设进度。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包括二期项目的科研中心、行政楼、高压氧治疗中心、生殖医学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其中感染性疾病科楼(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新增 7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为 70 人)由于病患不足，感染性疾病楼未正式投入运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工作期间，对现场开展了踏勘，并根据规范开展了验收

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 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 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通过 (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营运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 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了各时期的降噪、水和大气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要求营运期应进行自行监测, 已纳入排污许可要求。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 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企业的搬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